



科技创新

习语回响

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时的讲话

假如我是委员

建议建立科企融合机制，把企业的科技创新难题作为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课题，发挥各自的特长。这样一来，科研单位能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企业也能更专注于市场的开拓经营，形成良好的融合机制。有了这样的机制，“卡脖子”的技术问题就有望得到解决，既促进了企业发展，又能使科研更好落地。

——虚拟委员 长空

要想推动科技创新，便要增强国际合作。发展科技不能闭门造车，各国只有交流互鉴才能更好推动科技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注重自主创新是重要的，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也是重要的。

——虚拟委员 朋和

“科技因子”经过“经济动脉”输送，给老百姓带来了许许多多的实惠。它在改变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公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虚拟委员 志远

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我认为，助力突破核心技术背后的推动力主要包括国家战略的系统化支持、自主创新的长期性积累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性贡献。

——虚拟委员 耀虎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模型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让创新动力更强劲

本报记者 孙金诚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科技创新”，是今年两会上的热门话题。从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到“委员通道”，再到政府工作报告，“科技创新”都是高频词。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政府工作报告里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正是中国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的坚实步伐。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如何下好科技“先手棋”，又怎样稳步迈向科技强国？两会上，多个民主党派中央提交提案，从科技规划、产业政策、人才培养等多维度为科技创新出谋划策。

强化规划引领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科学研究作为高度复杂的专业性工作，需要借助于比较先进的科学仪器设备，这就是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除了产出重大科技成果之外，还有很大的溢出效应，其建设与应用本身就是科技创新的过程，能从多方面推进创新。

近年来，我国大科学装置在推进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九三学社中央调研发现，我国大科学装置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尚不能有效满足建立国家知识创新体系的要求，还存在着顶层设计不够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加大，缺乏相应的人才评价标准，关键设备与工艺技术存在“卡脖子”风险等问题。

为此，九三学社中央向全国两会提交提案建议，科学合理布局，促进大科学装置集群发展，形成集聚效应；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大科学装置高效运行；系统规划设计，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建立技术联盟，解决关键设备与工艺技术卡脖子风险，同时，参照国际通行模式，鼓励企业参与装置运行及维护。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是加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平台和抓手，也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一种探索。截至2020年，全国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达2069家，在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重要作用。

调研中，九三学社中央也发现，新型研发机构在培育和发展中面临着功能定位不清晰，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缺乏相应政策体系支撑，产业创新能力受限等问题和挑战。

九三学社中央建议，进一步明确认定标准与功能定位，提升建设质量，同时，建立不定期评价及根据动态调整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量；完善政策体系，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能力。

作为国内科技创新要素最集中、专利技术与发明最富集的地区之一，长三角地区已进入创新驱动转型的新发展阶段，但

在加快地区间科技创新一体化方面，仍存在区域协同效应弱，同质化竞争严重，共建共享共进机制尚未建立等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对此，民进中央建议，围绕体制建设，在组织架构上实现一体化；围绕机制完善，在合作共享上实现一体化；围绕重大项目，在联合攻关上实现一体化。

以市场为导向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作用，一个关键环节是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说，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既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

十八大以来，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我国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出台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科研经费投入不断增加，高校、科研院所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激增。

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有效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体系和配套措施已逐步完善，但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发挥不明显，全链条、全生态、全周期服务的能力还比较欠缺，缺乏专业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评估难、定价难、处置难依旧存在。

民建中央呼吁，进一步培养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重视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的共享流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提升，并建议建立多层次中介服务体系，按照市场需求拓展服务类型，创新服务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协调机制，形成推动合力；建立可高度信赖的国家级的科技成果转化供需信息交流平台。

创新型中小企业是科技成果从技术开发向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重要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领头羊。最近一段时间，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相继公布，推动要素资源向优质中小企业集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取得了明显成效。

农工党中央在调研中发现此项工作尚存在资本服务机构盲目跟风，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拔苗助长式上市；制造业更新换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研发设备和人才储备捉襟见肘等问题。

据此，农工党中央建议，规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同时，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安全、高效、便捷的外部营商环境。

台盟中央则建议，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

实现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采用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具备“可验证、防篡改、信息全”的电子凭证，为企业实现信用、信息等向上下游转移共享提供安全便捷的平台渠道。

重视人才培养与成长
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强国兴国的关键支撑，而要想抓住“科技创新”总体发展的“牛鼻子”，则应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从全球视野去推动人才培养，筑牢科技发展与创新的人才库。

在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我国在科技人才培养方面还面临一些挑战，其中一个就是高水平科技人才供给不够，工程科技人才培养与使用相脱节等问题，特别是缺乏高水平的研究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创新能力仍然不足，创新理论与先进技术鸿沟明显。

“复杂工程问题缺乏创新理论来支撑解决，亟须强大的具有较高研究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立二者之间的桥梁。”九三学社中央建议，明确研究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的考核标准与发展路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的前进方向与发展路径；进一步健全评价体系，破除“四唯”，一方面在学术界保障工程人员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鼓励广大科研人员投身工程实践；完善科研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的合作机制，探索合作举办技术研究院和专项研发中心，推动科研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共建大科学工程团队。

民建中央则建议，加快创业投资人才培养，建设创新汇集地。统一小散行业协会，致力于中小企业创新和创业发展，提高整个创业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效率，为科技企业提供关键支撑，同时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和规范。结合实际，重点关注创业投资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创业投资团队的建设，建立起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区和创业投资机构三者之间的联系，形成资源互补、人才和资本有效聚集的效应。

农工党中央建议，强化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备和人才储备提供政策保障。设立专项基金，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到高校院所参与系统培训，以及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技术指导，从知识成果转化的“授人以鱼”到共同培养组建研发队伍的“授人以渔”服务转型升级，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各地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在薪酬、住房、配偶工作、子女教育等方面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在提案讨论过程中，委员们还特别咨询了几位往届政协委员，如齐让、朱光耀、朱星等相关专家的意见。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中国科协原副主席齐让建议，为使政策更好落地实施，要对降税额度进行详细测算，用数字说话；同时开展对人才适用范围的研究，设定具体门槛；准确选择牵头主管部门，并成立课题组进行推进。

委员们还特别强调了试点的意义，建议鼓励有条件地区采用创新人才奖励收返的模式。委员们指出，深圳的探索实践，具有参照借鉴的意义。深圳做法一方面体现收入高、纳税高的人群对于一个城市科技竞争力和经济发展的贡献，另一方面实事求是地针对当下国际竞争环境和人才（人力资本）流动机制，通过奖励式政策优惠，减轻专家型人才和高科技企业的现实税负压力。

“我们认为，只要运用足够的信息条件把握好纳税返还的门槛，这一政策在落地执行层面就具备了更大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张连起说。

不过，委员们也指出，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使用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税收政策仅仅是其中一个方面。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孙瑞标表示，对于人才政策，税收上要使劲，其他方面也要使劲，才能共同把事情做好。“比如有产业支撑、创新环境等，还要促进整个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尊重知识、重用人才、认可人才的氛围，这些都至关重要。”

委员声音

委员联名呼吁：

降低关键行业个税税率 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王硕

人才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目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关键是自主创新，企业是创新主体，核心是领军人才。要激发这些科技领军人才的创新活力，应该发挥个人所得税这个重要政策工具。”在今年两会上，多位全国政协委员提交联名提案，呼吁降低创新型人才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吸引高精尖人才。

这件由全国政协常委张连起主笔，全国政协委员杨建平、凌振国、叶友达、谷树志、范树奎等委员联名的提案指出，当前我国存在科技领军人才税收激励与自主创新战略目标不匹配、税收激励政策碎片化、配套政策环境不充分等问题。建议在国家科技关键核心领域针对专家型创新型人才，将个税最高边际税率从45%降至25%。

这件提案要从一则热点新闻说起。春节前夕，在深圳高科技企业工作的很多人收到了来自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的现金红包，而且金额相当可观，基本万元起步。

这些“大礼包”实际上是深圳市针对特定人才发放的“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但来源，源于个人缴纳的税收返还。

此事在网上传开，也引起了委员们的关注——“纵观世界科技发展历史，吸引一流人才和科学家是重中之重。优化人才激励、培养政策是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有效保障。我们是否可以推广类似办法，有效降低关键行业的个税税负，去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吸引更多高精尖专家人才。”这个想法成为委员们的共识，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和调研。

作为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对相关国家的个税情况非常了解。

据他介绍，目前我国实行七档超额累进个税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45%。与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相关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45%税率处于高位。比如新加坡为22%，俄罗斯为13%，巴西为27.5%；美国税率虽然达39.6%，但税前抵扣项目多，将投资买房、按揭利息、子女学费、看病就医、抚养赡养等叠加，最终实际税率也在25%左右。

“我们现在处于中美博弈竞争的大背景下，进行相关政策设计，有利于我们在战略层面争夺人才。”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认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实施结构性个税优惠政策，可以发挥比较大的杠杆作用。”

据委员们调研，目前许多地方省市已经进行相关探索。例如，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将得到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2020年，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出政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最高为15%，对境外人才都有效……

但是，降低了相关人群税率会不会大幅影响财政收入？对此，张连起解释说，近年来，个税在全国税收收入的占比约为7%到8%。个税降低不仅会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内需，还会引导产业加速发展，提高税基，最终形成“反哺”效应。而且对部分人员而言，税收降低可减少相应人群交税的抵触情绪，减少其避税动机。从整个社会来看，反而降低税收征管成本。

经过委员们的多次讨论，联名提案建议，在国家科技关键核心领域针对专家型、创新型人才，将个税最高边际税率从45%降至25%。设立相应标准和门槛，制定具体人才认证办法，并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调整。

在提案讨论过程中，委员们还特别咨询了几位往届政协委员，如齐让、朱光耀、朱星等相关专家的意见。

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中国科协原副主席齐让建议，为使政策更好落地实施，要对降税额度进行详细测算，用数字说话；同时开展对人才适用范围的研究，设定具体门槛；准确选择牵头主管部门，并成立课题组进行推进。

委员们还特别强调了试点的意义，建议鼓励有条件地区采用创新人才奖励收返的模式。

委员们指出，深圳的探索实践，具有参照借鉴的意义。深圳做法一方面体现收入高、纳税高的人群对于一个城市科技竞争力和经济发展的贡献，另一方面实事求是地针对当下国际竞争环境和人才（人力资本）流动机制，通过奖励式政策优惠，减轻专家型人才和高科技企业的现实税负压力。

“我们认为，只要运用足够的信息条件把握好纳税返还的门槛，这一政策在落地执行层面就具备了更大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张连起说。

不过，委员们也指出，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使用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税收政策仅仅是其中一个方面。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孙瑞标表示，对于人才政策，税收上要使劲，其他方面也要使劲，才能共同把事情做好。“比如有产业支撑、创新环境等，还要促进整个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尊重知识、重用人才、认可人才的氛围，这些都至关重要。”

工商界别委员建言：

应进一步放大科技创新政策激励效应

本报记者 吴志红

我国民营经济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和9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在科技强国战略下，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家的创新热情，这是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工商界别关注的热点之一。

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科技创新只能靠自己。如何让创新之火越烧越旺，制度环境很重要。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是我国发展高

新技术产业、促进科技创新的战略性部署，全国工商联调研发现，随着西部大开发、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重点行业扶持政策的深入实施，有关企业可以依法依规便利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而且政策门槛更低、支持领域更广泛、覆盖率更广。2018年国务院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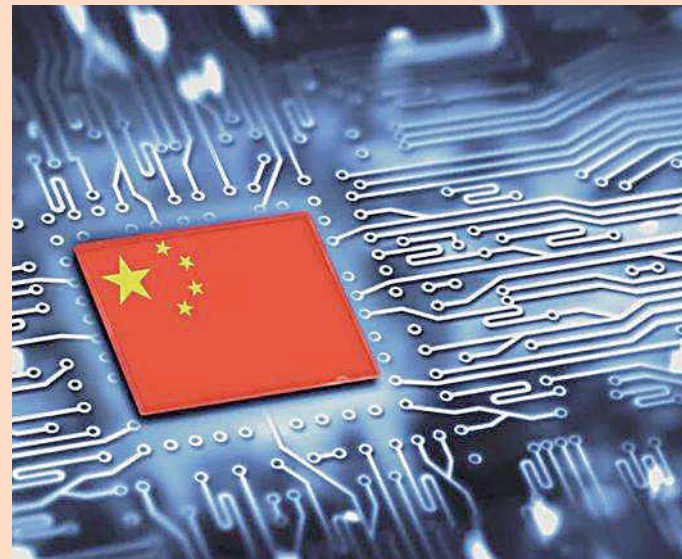
企业，2021年新实施的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的税收优惠，相关类型企业的获益面得到扩大。

提案认为，一方面是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企业从中获益；另一方面，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创新激励效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弱化。究其原因，现行政策不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壮大和质量提升；不利于在外部技术封锁和遏制力度加大的情形下，引导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总量、提高研发投入强度；不利于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提案建议：一要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力度，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50%；二要建立落实和完善惠企科技政策的长效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充分享受惠企科技政策。



党派关注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